

重庆市江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江津区进一步加强花椒 产业发展工作方案的通知

江津府办发〔2018〕78号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区政府各部门，有关单位：

《江津区进一步加强花椒产业发展工作方案》已经区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重庆市江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8年5月16日



江津区进一步加强花椒产业发展工作方案

花椒是我区农业的重要支柱产业，是广大农民增收致富的主要经济来源。目前，全区花椒种植面积已超过 50 万亩，已成为全市农产品的“四大名片”之一。为进一步加强花椒质量监管，促进江津花椒产业持续健康发展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，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认真落实全区“一三三六”发展思路，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为总抓手，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，以优化产能和增加农民收入为目标，坚持质量兴农、绿色兴农、效益优先，坚持政府引导、市场运作、社会参与，坚持部门协作、上下联动、合力监管，坚持科技应用、研发创新、三产整合，确保花椒生产、加工、销售环节质量安全，延长花椒产业链条，营造江津花椒产业发展良好氛围。

二、工作任务

（一）推行标准种植。

1. 加强科技培训。培育一批花椒专业新型职业农民。利用培训会、院坝会、田间学校等，邀请专家、骨干技术人员开展现



场教学，对全区椒农进行花椒科学管理新技术及种植过程中科学使用农药、化肥、激素等的培训和普及，培训覆盖率达**90%**以上。

（牵头部门：区农委；配合部门：区科委，各镇街，区花椒协会）

2. 抓好种苗管理。对现有江津花椒品种进行优选优育和提纯复壮，引进和培育优质高产新品种。推广营养钵、肥团育苗等花椒育苗新技术。严格花椒种苗检疫。严查严惩未经审定花椒品种的推广、销售行为。（牵头部门：区林业局；配合部门：区科委、区农委、江津工商分局，各镇街）

3. 强化示范带动。培育一批花椒特色村镇。统筹安排特色效益资金，选择土壤条件好、地势平缓的区域推广标准化规范化种植。采取“公司+农民专业合作社+农户”等生产经营模式，积极推广应用主枝回缩、压枝压条、摘心等丰产栽培管理新技术，提档升级花椒示范基地**3**万亩，打造全国绿色花椒示范区。推广有机肥替代化肥、测土配方施肥，倡导使用生物农药，强化病虫害统防统治和绿色防控，确保化肥、农药使用量逐年减少。积极引导广大农户在撂荒坡脊地种植花椒。（牵头部门：区农委；配合部门：区科委、区林业局，各镇街，区花椒协会）

（二）延长产业链条。

1. 提升加工水平。鼓励支持花椒加工主体使用清洁能源、运用先进设备进行生产，提高花椒精深加工水平。保鲜花椒生产



加工必须依法通过食品生产许可，严格执行《保鲜花椒食品安全地方标准》(DBS50/003—2014)、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。干花椒产品要严格执行《花椒质量等级》(LY/T1652—2005)标准，规范“摊”“晒”“烤”“整理”和“打包”五个核心制作步骤，积极推广振动分离技术，确保花椒产品的干度、纯度达到标准。(牵头单位：区农委；配合单位：区环保局、江津质监局、江津食药监分局，各镇街)

2. 研发新特产品。投入研发资金，借力科研院校(所)、富硒产业教授工作站等机构，在现有初加工基础上，逐渐向保健、医药、化工等领域科学定位市场，鼓励花椒生产企业等开发出更多适应市场需求的中高档食品、优质日化品、医药化工品、优质工业用品等新产品，促进科研成果转化，提高市场占有率。鼓励支持企业开展花椒产品对外出口。(牵头单位：区科委；配合单位：区农委、区商务局)

3. 促进三产融合。积极引导支持发展花椒林下养殖，利用花椒枝杆生产活性炭，开发花椒特色餐饮，挖掘江津花椒文化，增加花椒产业效益，建设集花椒产品研发、生产、加工、销售、文化、旅游为一体的产业链条，促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。(牵头单位：区农委；配合单位：区商务局、区文化委、区旅发委、区畜牧兽医局)



(三) 规范市场交易。

1. 确定采收时间。把握花椒采收成熟度（按国标一级标准：鲜花椒精油含量 $\geq 0.9\text{ml}/100\text{g}$ ，干花椒精油含量 $\geq 3.0\text{ml}/100\text{g}$ ），及时公布最佳采摘期，推广应用花椒科学采收技术，确保上市花椒成熟度达标，保证上市花椒质量。（牵头单位：区农委、江津质监局；配合单位：各镇街，区花椒协会）

2. 加强市场管理。加强市场准入管理，不符合质量要求的花椒产品坚决不准进入市场，促进产地准出与市场准入的有效衔接，以“准入”倒逼“准出”制度落实。按照《花椒》国家标准（GB/T30391—2013），提倡运用花椒色选等先进设备和技术，在花椒交易综合市场开展花椒分级销售，优质优价，促进花椒品质提升。严厉打击以次充好、掺杂使假、欺行霸市、坑商害农等扰乱市场秩序行为。（牵头单位：江津工商分局；配合单位：区公安局、区城市管理局、区农委、江津质监局，各镇街）

3. 规范交易场所。积极开展招商引资工作，加快建设和规范区级花椒综合交易市场，完善市场交易监管机制，力争打造成为全国知名的青花椒综合交易市场，形成全国最大的青花椒集配中心。规划建设各花椒主产镇街临时花椒交易点。建设网上交易平台，大力支持 300 个农产品电商服务网点经营花椒产品。（牵头单位：区农委、先锋镇；配合单位：区国土房管局、区环保局、

区城乡建委、区规划局、区商务局、江津工商分局，各镇街）

（四）强化质量保证。

1. 加强农资经营管理。深入学习贯彻落实《农药管理条例》，开展农资经营管理培训，督促检查农资经营门店、花椒生产企业、农民合作社建立农资销售、花椒生产记录，积极引导家庭农场、种植大户等建立花椒生产记录，保证一般农药施用安全间隔期，坚决杜绝施用剧毒高毒高残留农药。全面清理农资经营市场，认真开展农资打假，严格执法，严厉打击一切制假贩假行为。（牵头部门：区农委；配合部门：区公安局、江津工商分局、江津质监局，各镇街）

2. 加快溯源系统建设。利用“互联网+”，逐步建立花椒质量追溯管理系统，增强花椒产品的消费信心和公信力，准确把握种植、加工、物流、销售等各个环节数据信息，制定统一的花椒质量追溯标志，提供短信、电话、二维码、网上查询等多种查询方法，逐步实现“质量可监控，过程可追溯，政府可监管”，凸显江津花椒的品牌效应。（牵头单位：区农委；配合单位：江津工商分局、江津质监局、江津食药监分局，各镇街）

3. 加强信用体系建设。倡导诚信守信经营，将全区从事花椒生产经营主体纳入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管理，对有违法违规行为生产经营主体实行“黑名单”管理，五年内不得享受扶持、奖励、

贷款贴息等政策。积极引导质量认证，支持花椒生产主体建立质量、环境、食品安全信用体系和富硒产品认证。（牵头单位：区农委；配合单位：江津工商分局、江津质监局、江津食药监分局，各镇街）

4. 加强品牌计划引领。利用好“中国长寿之乡”“中国生态硒城”“中国富硒美食之乡”等金字招牌，依托全区农产品“1+8+N”区域公用品牌体系建设和江津花椒品牌现有影响力，做实做靓“一江津彩”富硒花椒品牌，切实将花椒产业打造成为投资主体多元、经济效益明显、生态环境良好、具有核心竞争力的高效产业，实现花椒产品结构更优、花椒生产方式更绿、花椒产业体系更新、花椒品牌更靓，确保花椒产业可持续发展。（牵头单位：区农委；配合单位：区商务局，各镇街）

（五）加强宣传推介。

1. 提升知晓率。通过标语、专栏、墙体、电视、广播、微信、短信等宣传平台，多形式、多渠道、多角度、全方位开展宣传工作。各镇街要利用院坝会、广播等进行广泛宣传，做到花椒质量安全知识宣传教育镇街、村、社干部全覆盖；种植过程中，农技人员走村串户，重点对花椒种植企业、家庭农场、农民专业合作社进行化肥农药安全使用常识教育，走访覆盖面不少于98%；花椒采收期，镇街相关负责人对本辖区花椒收购商、销售商和加工

主体进行全面的质量、安全约谈，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。正确引导各类花椒从业主体自觉遵守质量、安全规定。（牵头单位：区委宣传部、区农委；配合单位：区新闻社、区广播电视台、区网络传媒中心，各镇街）

2. 提高知名度。设计江津花椒 LOGO，建设花椒标志性建筑，对外开放花椒博物馆，宣传花椒文化。充分利用国内外展示展销和江津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推介活动，打响江津富硒花椒品牌。积极举办“中国花椒之乡”高峰论坛、江津花椒贸洽会、花椒采摘节、花椒文化节等活动，全面提升江津花椒的知名度和美誉度。（牵头单位：区委宣传部、区农委；配合单位：区新闻社、区广播电视台、区网络传媒中心、区城市管理局、区文化委，各镇街）

三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

成立重庆市江津区花椒特色产业办公室，与区富硒产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合署办公，进一步加强对全区花椒产业发展工作的统筹、协调、指导和监管。各镇（街）成立花椒质量监管工作机构，负责本辖区花椒种植、加工、销售等各个环节的质量安全监管和宣传教育引导等工作。

（二）加大资金投入。

1. 整合项目资金。用好用活退耕还林、生态林建设、造林

绿化、扶贫后扶、三峡移民后扶、农发资金、科技经费等专项资金，用于开展花椒产业技术培训、产业发展、基地建设、宣传销售、新产品研发等。（牵头单位：区财政局；配合单位：区科委、区农委（区扶贫办）、区商务局、区移民局、区林业局）

2. 拓展融资渠道。采取招商引资、股份合作等方式，加大工商资本投入。促进银企合作，加大金融信贷部门的支农力度，解决花椒经营主体贷款难、担保难、抵押难的问题。（牵头单位：区金融办；配合单位：区财政局、区农委、区招商局）

3. 开展农业保险。设立花椒价格指数保险，鼓励支持花椒生产主体参加保险，降低市场风险，保障广大椒农收益，促进花椒产业可持续发展。（牵头单位：区农委；配合单位：区财政局）

（三）加强执法检查。

每年的花椒采收期，从区公安局、区交委、区城市管理局、区农委、区商务局、区安监局、区林业局、江津工商分局、江津质监局、江津食药监分局等单位抽调专门工作人员组成联合执法队伍，对花椒行业（领域）开展专项行动，以“零容忍”的态度打击种植、加工、销售环节中的违法行为。（牵头单位：区农委；配合单位：区公安局、区交委、区城市管理局、区商务局、区安监局、区林业局、江津工商分局、江津质监局、江津食药监分局）